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於適當時候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及採納。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反映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